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高長

顧問：鄭瑞崙
焦點主題：鄭瑞崙
責任主編：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編輯委員：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如何預防愛滋病

-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 ★正確使用保險套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公司法》2023年修正重點介紹 呂錦峯
- 4 中國大陸新修訂《公司法》對臺商有限責任公司
章程修改的建議 姜志俊
- 6 中國大陸新修訂的《公司法》對臺商經營的十二大影響 袁明仁
- 8 淺談中國大陸新《公司法》關於公司資本制度之介紹 鄭瑞崙

法律保障實務

- 10 如何解讀中國大陸新舊《公司法》關於有限
責任公司股東出資的相關規定 王泰銓

人力資源實務

- 11 中國大陸員工假期種類與工資支付分析(上) 蕭新永

經營管理實務

- 13 臺灣居民法定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簡介 蔡步青

諮詢解答

- 15 中國大陸臺商死亡，其繼承人對於所繼承的
遺產如何分割？ 李永然
- 16 你輸美的貨是洗產地嗎？ 蔡卓勳
- 17 主動向投審會補辦中國大陸一般類項目投資許可的
處罰與作業須知 周天泰
- 18 有關CFC稅務申報相關問題的處理 倪維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六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6/04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6/13	財稅會審類	
	6/20	海關物流類	
	6/27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公司法》 2023 年修正重點介紹

■ 呂錦峯

中國大陸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修正後的《公司法》，其中刪除原《公司法》中的 16 個條文、新增和修正 228 條條文，這是中國大陸 1993 年制定《公司法》以來第六次修正，也是修正範圍最大的一次。對於《公司法》制產生系統性的重要影響，以下即就本次《公司法》的修正依法條順序重點介紹：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同時規定法定代表人視為辭職制度

依新《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二、明確關聯交易各方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依新《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關聯交易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三、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依新《公司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四、規定股東認繳出資期限最長不超過 5 年

依新《公司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

五、新增股權、債權等作為非貨幣財產的出資形式

依新《公司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

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六、將股東出資不足修訂為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新《公司法》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七、明確規定公司可以對未足額出資的股東除權
依新《公司法》第 52 條規定：「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 60 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

八、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未出資股東應提前出資

依新《公司法》第 54 條規定：「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九、規定股東會會議一般決議應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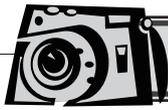
依新《公司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十、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依新《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款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十一、規定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可以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依新《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規模較小



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 1 名監事，也可以不設監事。」同時，依新《公司法》第 69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依新《公司法》第 133 條規定：「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 1 名監事。」依新《公司法》第 121 條第 1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十二、明確規範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依新《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款規定：「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的，應當將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

十三、規定受讓股權人對未屆出資期限的認繳出資承擔繳納義務

依新《公司法》第 88 條第 1 款規定：「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的，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因此，在受讓股權時，受讓人需要對認繳出資情況進行核實，避免承擔不必要的責任、增加受讓成本。

十四、控股股東損害其他股東利益，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回購股權

依新《公司法》第 89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此條規定，增加了中小股東權益受損時的救濟管道。

十五、規定可以設立 1 人股份有限公司

依新《公司法》第 92 條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 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境內有住所。」

十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方式修訂為實繳制

依新《公司法》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十七、新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限制

依新《公司法》第 141 條規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十八、嚴格關聯交易規定

新《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十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職務侵權責任

新《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十、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連帶責任

依新《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本文作者呂錦峯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公司法》對臺商 有限責任公司章程修改的建議

■ 姜志俊

一、前言

公司章程是公司組織和行為的基本準則，也是股東實現公司自治的主要方式，法律賦予股東通過公司章程自主決定公司的事項甚多。2023年12月29日新修訂的《公司法》，共15章266條條文，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對於公司登記、公司設立、組織機構、股權轉讓、股東責任與權益、以及公司治理於高管責任方面，均與現行《公司法》發生非常大的變動，因此，在新《公司法》實施後，公司在制定章程時應當關注的要點及標準也發生了新的變化。基於中國大陸臺商多以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設立登記，爰以新《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為例，建議中國大陸臺商在因應新修訂《公司法》方面，針對公司章程中應記載事項及可以自由記載的事項，重新檢討並加以修改，以符合新修訂《公司法》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

（一）關於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在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的載明範圍內，增加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建議在章程修訂中結合公司性質、授權範圍等事項做出明確規定，以因應公司法定代表人對外責任的釐清。

（二）關於股東的出資期限

新《公司法》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認繳期限做了一定的限縮，即要求「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有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強制規定股東最長的繳納期限。

（三）股東的查閱權

新《公司法》第57條規定，股東有權查閱、

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因此建議應根據《公司法》的最新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於股東查閱權的事項與範圍重新檢討制定。

（四）監事會的設置

新《公司法》第83條規定，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只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設監事。此外，第69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非監事會或者監事。另需注意的是，如果在公司章程中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把審計委員的任期、職能、職權以及召開表決方式進行詳細規定。

（五）董事會的職權

新《公司法》第59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第67條規定，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建議公司可以基於自身需要對董事會職權範圍適當的進行擴大，以允許股東會將決策權（包括授權發行股票及可轉讓債券等多種事項）轉移至董事會，擴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而便於操作執行。

（六）董監高的義務

新《公司法》不僅完善了限制董監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謀取公司商業機會及同業競爭的規定，還增加了董事會對股東出資的和查核催繳的義務，以及負有責任董事的賠償義務等大量董監高應盡的義務，詳言之：1、董監高對公司負忠實義務，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同時對公司負有

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2、董監高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才可以進行。此外，董監高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也要適用上述的規定。3、董監高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競業禁止義務）。

三、公司章程可以自由規定的事項

新《公司法》頒布施行後，賦予公司更多的自治權利，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的實際狀況，在公司章程中對於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自由約定：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與認定

新《公司法》第 265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這裡所稱的其他人員，可能包括首席執行官 CEO、首席財務官 CFO、首席技術官 CTO 等公司自由設立的高階管理崗位，為了權責分明，以免事後發生爭議，因此建議在公司章程內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稱、職能加以明確的規定。

（二）對非同比減資的規定

新《公司法》第 224 條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因此，如果全體股東另有減資比例的特別約定，也可以在公司章程內規定。

（三）對聘用、解聘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

新《公司法》第 215 條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

定，公司可以在章程中明白記載，決定聘用或解聘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機構為監事會或董事會。

（四）對清算組成員的規定

新《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因此，對於清算組的成員，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另選他人擔任。

（五）對董監高與公司交易批准機構的規定

新《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股東會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方式

新《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換言之，既可採取現場方式，也可以通過線上參加會議的方式，提高了公司會議決策的效率。建議公司章程可以約定如下：「公司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但年度股東會應召開現場會議。」

四、結語

公司章程是公司運營的基石，是公司股東和董監高必須遵守的法律文件，也是公司內部意思自治的綱領性文件。在《公司法》修訂後，不只強制性規定發生大量變化，公司內部自治的空間也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特別提醒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臺商企業，應針對公司經營的性質與特色，透過法律、會計、稅務等專業人士的協助，將公司股東各自希望的訴求依法合規的載入公司章程，避免事後在公司經營中發生爭議，甚至在股東之間鬧成僵局，使公司因股東糾紛而產生經營不順和重大的營運損失的風險。（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的《公司法》 對臺商經營的十二大影響

■ 袁明仁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之前按照舊「三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完成企業組織形式等方面的調整。因此，新修訂的《公司法》將是臺商企業未來一年裡需要重點關注和重視的課題。

中國大陸新修訂的《公司法》，將在2024年7月1日開始實施，這將對數萬家臺商企業產生巨大的影響。臺商應依據新修訂的《公司法》做好企業合規，以下分析新修訂的《公司法》將對臺商經營產生的十二大影響。

影響一：必須在期限內對企業組織形式及公司治理進行調整

需要調整的內容包括：第一，賦予企業股東會、董事會及經理權限更大的靈活性。第二，調整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三，強化員工民主管理，調整公司需任命員工董事的情形。第四，公司滿足一定條件的，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第五，公司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影響二：股東認繳出資額應當自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足

新《公司法》第47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繳足。以後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會越來越少。之前成立的公司必須在本法規定的期限內逐步調整。

影響三：法定代表人不再是公司民事責任的第一責任人

舊的《公司法》，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可以透

過法定代表人來承擔法律責任，而實際控制人則躲在幕後避開實際的責任。新修訂的《公司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第11條第3款規定：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今後不再是法律的第一責任人。新法第10條還規定了法定代表人的資格，法定代表人只能是管理人或代表公司展開業務的經理。

影響四：股東拒不繳納出資的，將喪失股東權利

新《公司法》第52條規定，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的，公司依照前條第1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60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

影響五：股東濫用權利，嚴重損害公司其他相關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公司法》第23條，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如果股東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即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目的在防止股東利用控制的其他公司損害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的情形。因此，股東不能「損公肥私」，尤其是其他公司的控制人。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只有一個股東的公司，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影響六：股權、債權也可以用以出資

新《公司法》第 48 條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影響七：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股東需提前出資

新《公司法》第 54 條規定，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影響八：股東對外轉讓股權無需其他股東同意，書面通知即可

新《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款規定，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將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規，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的，不再需要徵得其他股東的同意，只需要將出售方案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如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視為放棄，股東可直接出售股權。但是，公司章程可以做特別約定，股東應當遵守章程的約定。

影響九：將公司利潤分配完成時間的最低期限從一年縮短為半年

新《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起 6 個月內進行分配。新《公司法》從保障股東實現利潤分配請求權的角度出發，將最低期限縮短為半年。

影響十：允許公司使用法定公積和任意公積彌補虧損後，再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新《公司法》第 214 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影響十一：董事會或者董事承擔催繳股東出資的法定義務

新《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實，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公司法》賦予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核實股東出資並催繳出資的義務，同時，不作為的董事將承擔賠償責任。

影響十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無效、可撤銷情形及撤銷權時間一年

新《公司法》第 26 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本文作者表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淺談中國大陸新《公司法》 關於公司資本制度之介紹

■ 鄭瑞崙

一、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了中國大陸《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新法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法是《公司法》至今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修訂，其中完善了公司資本制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增加對債權人之權益保護。以下，本文擬從修法涉及的公司資本制度規定介紹，使臺商瞭解新修正之《公司法》對於公司營運上可能發生之影響，進而為適當之規劃，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本次修法涉及公司資本制度之規定解析

（一）增修有限公司限期認繳制（五年內須繳足）、股份有限公司實繳制：

關於《公司法》中有限公司資本制度的演變，1993 年時《公司法》採取的全面實繳制（股東應當足額繳納章程中規定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2005 年《公司法》修法改為限額限期實繳制（全體股東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0%，其餘部分在兩年內繳足），2013 年復修正為全面認繳制且無期限限制。

在 2013 年全面認繳制下，中國大陸雖有效解決了實繳制下資金門檻過高、註冊資金閒置、虛假出資驗資等問題，但也因此出現大量巨嬰公司、百年繳資期限（如：某公司將其出資期限登記為 100 年等）等公司。為此，本次《公司法》針對有限公司修法更改為限期認繳制，於第 47 條規定除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東的出資期限另有規定外，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五年繳足。並且，調整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方式為授權資本制，於第 98 條規定發起人應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二）新增註冊資本催繳制度

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要求在不少於 60 日的寬限期內繳納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資本充實制度」是本次《公司法》修訂的重點，修法不僅對直接出資人即股東有更高的規範，如前述提及新增認繳出資的期限，也要求董監高在股東欠繳出資的情況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透過加強公司運營過程中董監高維護公司資本充實的責任，以保障債權人到期債權的順利實現。

所以，臺商若作為公司經營階層，應注意公司董事會是否有依法核查股東出資到位情況、對於股東出資未能及時到位者，是否有履行書面催繳程序。若無，董事可能承擔賠償責任。以具體應對措施來說，若是擔任公司之董事，應當關注股東的出資情況，敦促董事會對出資情況進行核查並催繳。若出現董事會未能嚴格履行核查或催繳義務的，建議董事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建議，保留董事個人履行職務的證據。

（三）新增股東失權制度

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52 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

資，公司依照第 51 條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 60 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

本次修正之《公司法》新增以上股東失權制度，規定有限公司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經公司催繳無果後，公司可以發出股東失權通知，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

（四）新增加速到期制度

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54 條規定，有限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須注意，本條不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繳制，無五年繳資期限的規定。

承上所述，本次《公司法》修法針對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繳納修改為限期認繳制，故實踐中會存在著公司股東設定較長的出資期限，導致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長期產生巨大差異的現象。

因此，提醒臺商，若臺商作為公司債權人，應用股東出資加速到期制度維護自身權益。在債務人即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權時，臺商作為已到期的債權人應對債務人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對於認繳出資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可以要求該股東提前交納出資。

（五）股東出資的連帶責任

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50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

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依《公司法》第 48 條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非貨幣形式出資。本次修正之《公司法》為加強了對債權人的保護，規定在股東未足額出資或按期繳納出資的情況下，債權人可要求該股東在認繳出資範圍內承擔責任，並可要求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提醒臺商，臺商若作為發起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起設立公司，建議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兩點應對措施：

- （一）要求董事會對股東的出資方式、出資期限、實繳出資情況等進行盡職調查，尤其對於採用非貨幣出資的情況進行嚴格審查，甚至可以建議其他股東儘量要求以貨幣形式進行出資。如有發現股東尚未實繳的情況，需要進一步關注其未能實繳的原因、後續實繳計畫及出資能力等。
- （二）在設立公司時簽訂之投資協議中約定，如投資人因其他發起股東出資瑕疵導致須承擔任何責任時，未按期繳納出資的股東應負違約責任，並賠償其他股東。

三、結語

綜上所述，與舊法相比，新修正的《公司法》對現行全面認繳制進行了調整，針對有限公司修正為限期認繳制，並搭配註冊資本催繳制度、股東失權制度、加速到期制度及股東出資的連帶責任等規定，完善公司資本制度，並保障債權人對公司註冊資本之信賴。在此要提醒臺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後，臺商不論是作為公司之董監高、股東或是公司之債權人，都應透過瞭解新修正之《公司法》，做好風險管控，並保障赴陸經商與投資之權益。（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解讀中國大陸新舊《公司法》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出資的相關規定

■ 王泰銓

2013年12月28日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以來，採用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取消有關出資期限等相關規定。然而實踐中發生股東認繳期限過長而影響交易安全、損害債權人利益的情形。2023年12月29日新修訂《公司法》確立股東認繳出資額期限，並完善其相關規定：

一、認繳的出資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公司法》第47、48條）。

二、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法律責任問題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之出資額，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依法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另外在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之出資額，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法》第49、50條）。

三、調整舊法時期出資期限超過新法規定之期限
新修訂《公司法》在2024年7月1日實施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五年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大陸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應當逐步調整至新法規定之期限以內；對於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要求其及時調整（《公司法》第266條）。

四、未屆期股權轉讓後之出資責任
《公司法》司法解釋（三）的規定，新法明確瑕疵出資股權轉讓後的出資責任。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的，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

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公司法》第88條）。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股東轉讓股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五、要求董事會核查股東的出資情況
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公司應當向該股東發出催繳書催繳其出資。未及時履行催繳義務而造成公司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法》第51條）。

六、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之股權
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經公司書面形式催繳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60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書面通知。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之股權。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於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法》第52條）。

七、股東不得抽逃其出資
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違反規定的，股東應當返還抽逃的出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該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53條）。

八、股東被要求提前繳納出資的情況
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之際，公司或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公司法》第54條）。
（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員工假期種類與工資支付分析(上)

■ 蕭新永

中國大陸勞動法律，制定了不少攸關員工身心健康、安全及福利的休假與請假福利。員工「請休假管理」及其福利假期的日數規定是企業勞動關係管理中涉及層面較廣、勞動爭議較多的人資管理領域。

本文針對企業員工依法可休假及請假的種類與內容，僅就涉及到臺商企業的經營管理範圍，進行綜合整理分析。分為上下篇以供人資管理的參用與遵守之依據。

一、休息日

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職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星期六和星期日（雙休日）為每週休息日，全年共 52 個星期，104 天。由於中國大陸計薪工作日的計算方式是 $(365 \text{ 日} - 104 \text{ 日}) \div 12 \text{ 個月} = 21.75 \text{ 日}$ ，即每月 21.75 日，也就是雙休日的 104 天不計薪，企業如於雙休日加班，應支付日工資收入的 200% 為加班費用。

二、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

根據《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規定，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共計 11 天：1. 元旦 1 天（1 月 1 日）；2. 春節 3 天（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 清明節 1 天（農曆清明當日）；4. 勞動節 1 天（5 月 1 日）；5. 端午節 1 天（農曆端午當日）；6. 中秋節 1 天（農曆中秋當日）；7. 國慶日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如果適逢星期六、日，應當在工作日（正常上班日）補假。這是有薪假期，用人單位如於這 11 天加班，應支付日工資收入的 300% 為加班費用。

三、部分公民放假的節日及紀念日

根據《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規定，部分公民放假的節日及紀念日：1. 婦女節（3 月 8 日），婦女放假半天；2. 青年節（5 月 4 日），14 至 28 周歲的青年放假半天；3. 兒童節（6 月 1 日），不滿 14 周歲的少年兒童放假 1 天；4. 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8 月 1 日），現役軍

人放假半天。

其中，企業要關注的是婦女節青年節，如果適逢星期六、日，不補假。如果部分公民放假的日子是在上班日，且企業要求員工正常上班的，則無需支付加班費，亦即「可休可不休，不休沒有加班費」的操作思維。

四、事假

一般而言，事假的日數可由用人單位制訂規章制度的方式確定。事假是無薪的，但如果用人單位有規定可發工資的則從其規定。

五、病假

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的規定，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治療期間，在規定的醫療期間內由用人單位根據勞動合同約定或薪資制度規定，支付職工病假工資或疾病救濟費，可以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但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如採用最低工資 80% 給薪的，用人單位還要負擔由個人負擔的社會保險費以及住房公積金。

職工醫療期是指根據本人實際參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單位工作年限，給予 3 到 24 個月的醫療期，而由累計的請病假時間來確定是否醫療期滿，再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如果醫療期滿，用人單位就可以解除該員工的勞動關係。如下表所示為醫療期的累計計算方式。

實際工作年限 X (含本公司)	本公司工作年限 Y	醫療期	累計病休時間的計算方式
X < 10 年	Y < 5 年	3 個月	6 個月
	Y ≥ 5 年	6 個月	12 個月
X ≥ 10 年	Y < 5 年	6 個月	12 個月
	5 年 ≤ Y < 10 年	9 個月	15 個月
	10 年 ≤ Y < 15 年	12 個月	15 個月
	15 年 ≤ Y < 20 年	18 個月	24 個月
	Y ≥ 20 年	24 個月	30 個月



六、喪假

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國家勞動總局、財政部關於國營企業職工請婚喪假和路程假問題的通知》的規定，職工本人結婚或職工的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時，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由本單位行政領導批准，酌情給予 1 至 3 天的婚喪假；在婚喪假和路程假期間，用人單位應當依法支付工資；途中的車船費等全部由職工自理。亦即喪假（1 至 3 天，實務上都給 3 天），路程假另計。至於婚假日數，除 3 天外，詳看「十」的整理分析。

七、帶薪年休假

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職工連續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帶薪年休假。

職工累計工作已滿 1 年不滿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滿 10 年不滿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滿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國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計入年休假的假期。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當年的年休假：（一）職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數多於年休假天數的；（二）職工請事假累計 20 天以上且單位按照規定不扣工資的；（三）累計工作滿 1 年不滿 10 年的職工，請病假累計 2 個月以上的；（四）累計工作滿 10 年不滿 20 年的職工，請病假累計 3 個月以上的；（五）累計工作滿 20 年以上的職工，請病假累計 4 個月以上的。

用人單位根據生產、工作的具體情況，並考慮職工本人意願，統籌安排職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個年度內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若用人單位因生產、工作特點確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職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個年度安排。單位確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職工休年休假的，經職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職工休年休假。對職工應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 300%（含休假當天的日工資，實際多支付 200%）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

臺商需要注意的是，勞動者個人的累計工作年限應該是包括但不限於現就職單位的工作年限。

八、工傷假（停工留薪期）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職工因工作

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暫停工作接受工傷醫療的，在停工留薪期內，原工資福利待遇不變，由所在單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傷情嚴重或者情況特殊，經社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確認，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工傷職工經評定傷殘等級後，停發原待遇，按照有關規定享受傷殘待遇。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滿後仍需治療的，繼續享受工傷醫療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護理的，由所在單位負責。

臺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員工未參加工傷保險因而致傷時，企業應負擔應由工傷保險基金負擔的傷殘費用。

九、路程假

根據《國家勞動總局、財政部關於國營企業職工請婚喪假和路程假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在批准的婚喪假和路程假期間，職工的工資照發。途中的車船費等，全部由職工自理。

十、婚假 + 鼓勵婚假

依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規定，授權各省、各直轄市、自治區（以下簡稱「各地區」）制定《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在 2021 年（含）之前的一孩或二孩年代，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結婚的夫妻，除了正常婚假日數 3 天外，大部分地區會延長一些日數，以鼓勵配合計劃生育之夫妻，稱為晚婚假，且工資照發。但自從中國大陸於 2022 年確定實施三孩政策後，各地區依舊維持或鼓勵婚假天數（就是之前的晚婚假），例如《上海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符合法律規定結婚的公民，除享受國家規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7 天，連基本日數 3 天共 10 天。北京、天津、安徽都是 10 天，重慶、福建是 15 天，江蘇 13 天（南京市的婚假天數則為 15 天），惟廣東、山東、浙江、四川等地方仍維持 3 天，依照規定，路程假另計（請看「九、路程假」）。但像北京等地區多給 7 天、10 天、12 天的，則個人認為應包含路程假在內。

因此臺商在規範女職工婚假管理時，應參考及遵守企業所在地法律規定的日數。（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灣居民法定繼承 中國大陸不動產簡介

■ 蔡步青

壹、前言

自從臺灣開放臺灣居民至中國大陸地區探親後，兩岸人民往來關係日趨頻繁，許多臺商或臺灣居民基於工作、求學或投資等目的，也會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個人名義購房置產，隨之而來可能衍生不動產交易糾紛及婚姻財產分配、繼承等民事爭議。其中關於不動產法定繼承部分，中國大陸法律規定與臺灣有所歧異，不盡相同。為此，本文擬依據中國大陸法律關於法定繼承的相關規定，在不涉及遺囑繼承的前提下，討論臺灣居民如何在中國大陸繼承不動產。

貳、臺灣居民適用中國大陸不動產法定繼承制度的依據

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原則上優先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 20 條規定臺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¹；其次，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雖規定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²，但僅適用於涉及香港及澳門民事關係，未論及涉臺民事關係是否適用³。依據《最高人民法院印發〈處理涉台刑事申訴、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法〔辦〕發〔1988〕18 號），原則上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同樣可主張繼承權，並與中國大陸人民一樣受到中國大陸法律的保障⁴；另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法釋〔2010〕19 號），人民法院審理涉臺民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⁵。因此，關於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法定繼承，原則上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即中國大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的《民法典》第六編繼承編的相關規定。

參、臺灣居民適用兩岸法定繼承的差異

依據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3 條的規定，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有遺囑的，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辦理；有遺贈扶養協議的，按照協議辦理⁶。應注意者，中國大陸法律關於遺產的概念，與臺灣不同，中國大陸所稱之遺產僅限於《民法典》第 1122 條關於自然人死亡時

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但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遺產，不得繼承⁷。此外，依據《民法典》第 1153 條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共同所有財產的一半，及家庭共有財產中屬於他人所有者，均不列為遺產⁸。此與臺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盡相同。

其次，依據《民法典》第 1127 條規定，遺產第一順序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⁹。對於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協商同意者外，一般應為均等¹⁰。

中國大陸雖無「特留分」的規定，但《民法典》第 1130 條規定，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類似法定特留分的概念。此外，《民法典》第 1131 條規定，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類似遺產酌給請求權的概念¹¹。

肆、臺灣居民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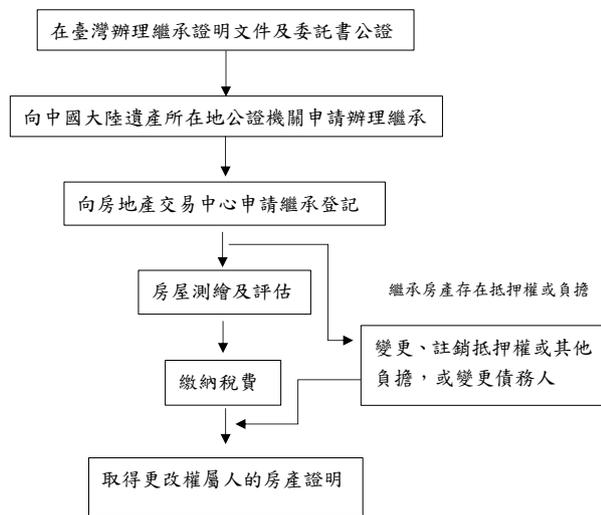
如果臺灣居民辦理中國大陸不動產繼承，應依據下列流程：

- 一、在臺灣辦理繼承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公證：繼承人首先應在臺灣申辦被繼承人身分證明與死亡證明（如醫療機構出具的死亡證明及死亡除戶戶籍謄本等）、繼承人身分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的關係證明（如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遺囑或遺贈扶養協議、遺產權利憑證原件、夫妻財產約定、繼承或放棄（拋棄）繼承的聲明書、切結書、繼承證明、監護資格證明等文件（視具體情形而定），向臺灣公證人申請公證，證明申請遺產繼承人的身分及與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
- 二、向中國大陸遺產所在地公證機關辦理繼承公證：申請人持經中國大陸省級公證協會驗證

的臺灣公證書（或外國公證書，須中國大陸駐該國使領館認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中國大陸公證機關辦理繼承公證，中國大陸公證機關審核申請人提供的證明後，如果認定符合中國大陸法律的相關規定，將會頒發繼承權證明書。

三、房產繼承程序：繼承人憑中國大陸公證機關頒發的繼承權證明書，向遺產管理部門（如銀行、房產管理局或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等）按法定程序和其它同一順序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事項。關於辦理房產繼承登記的流程簡述如附圖 1：

附圖 1：辦理房產繼承登記流程圖



目前臺灣居民辦理中國大陸房產繼承，如無遺囑，主要爭議在於對於繼承人身分的確定。由於臺灣有遺產清冊的規定，並已開徵遺產稅，實踐中可以要求繼承人除提供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切結書等外，再補充提供其在臺灣辦理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繼承的法律文件，如遺產登記清冊、法院公告、判決、裁定，及遺產稅申報、繳交資料等，並可以要求稅務機關出具相關證明。

此外，由於依據《民法典》規定，遺產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因此如不存在遺囑，繼承人辦理繼承公證時，需要所有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到中國大陸公證機關親自簽字同意，包括被繼承人父母（如果在世）、配偶、所有子女（如有子女先其去世的，由子女的子孫到場，子女的子孫若為未成年的，由其法定監護人到場代理）；假如繼承人放棄繼承，必須親自至公證機關表明自願放棄繼承權，並出具放棄財產承諾證明；如第一順位繼承人不存在，則應提供被繼承人的第二順位或其他順位繼承人或代位繼

承的情況證明。（本文作者蔡步青現為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及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 註 1：《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20 條：「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 註 2：《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 註 3：《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法釋〔2012〕24 號）第 19 條：「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參照適用本規定。」
- 註 4：《最高人民法院印發〈處理涉台刑事訴訟、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法〔辦〕發〔1988〕18 號）：「（四）關於遺產繼承問題。去台人員和台胞對在大陸的遺產主張繼承權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保護；要求取得人民法院判決中保留給自己的繼承份額的，按執行程序處理；對已審結但未保障其繼承權的案件提出申訴的，可依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依法保護其繼承份額，份額多少可根據實際情況酌定。去台人員和台胞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繼承案件，繼承開始已經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作為特殊情況延長訴訟時效；對於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犯已經超過兩年的，可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十五條的規定處理。人民法院今後處理的繼承案件，對在臺的合法繼承人，應設法通知其參加訴訟；無法通知的，可為其保留應繼承的份額，並指定財產代管人。」
- 註 5：《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法釋〔2010〕19 號）第 1 條：「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
- 註 6：《民法典》第 1123 條：「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有遺囑的，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辦理；有遺贈扶養協議的，按照協議辦理。」
- 註 7：《民法典》第 1122 條：「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遺產，不得繼承。」
- 註 8：《民法典》第 1153 條：「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外，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遺產在家庭共有財產之中的，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分出他人的財產。」
- 註 9：《民法典》第 1127 條：「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本編所稱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
本編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本編所稱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 註 10：《民法典》第 1130 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
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
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
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
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註 11：《民法典》第 1131 條：「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適當的遺產。」

中國大陸臺商死亡，其繼承人對於所繼承的遺產如何分割？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強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投資，王強死亡時，共有配偶 A 及三位子女甲、乙、丙四人共同繼承，臺商王強未訂立「遺囑」，突然因心肌梗塞而往生，則其繼承人配偶 A 及子女、甲、乙、丙共四人應如何就繼承之遺產進行分割？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王強的四位繼承人 A、甲、乙、丙人面對遺產分割，應就下列問題進行處理：

- (一) 遺產的範圍：由於遺產之分割的對象是「遺產」，在遺產分割時，應先確定「遺產」範圍，即把「遺產」與「他人財產」區分開，包括：(1) 遺產與「夫妻共同財產」區分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3 條第 1 款規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外，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2) 遺產與「家庭共同財產」的區分開，「家庭成員」一般有夫妻、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等，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3 條第 2 款規定：「遺產在家庭共有財產之中的，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分出他人的財產。」(註 1)；(3) 遺產與「其他共有財產」的區分開；例如：如被繼承人與他人合夥，合夥經營所累積的財產，歸屬「合夥人」共有；被繼承人為合夥人之一，則應當在「合夥財產」中的份額分出，歸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範圍。
- (二) 確認被繼承人的債務範圍：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9 條前段規定：「分割遺產，應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繳納的稅款和債務…」；處理遺產債務在實務上的步驟，即：
 1. 確認遺產債務的範圍：遺產債務乃指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個人」的合法債務；
 2. 如果有「家庭共有債務」，應先分離出被繼承人的「個人」債務，並計算出其應當清償的份額；
 3. 如果有「夫妻共同債務」，也應分離出被繼承人的「個人」債務，被繼承人的遺產應償還夫妻共同債務的一人(註 2)。
- (三) 保留「胎兒」繼承份額：如果有「胎兒」時，於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5 條規定：「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胎兒娩出時是死體的，保留的份額按照法定繼承辦理。」；亦即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以出生時不是「死體」為限；如果先出生時，不是死體；出生是活產，之後才死亡的，則由其繼承人繼承(註 3)。
- (四) 繼承人協商遺產分割：處理前述三個問題之後，繼承人進行遺產分割協商，如果繼承人對遺產的分配達成一致意見的，應當將「遺產分配文案」寫成「書面協議」，全體簽字、蓋章、寫明日期，避免日後反悔致生糾紛；如果協商不成，則可以由相關單位「調解」或直接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進行遺產裁判分割。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之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參酌運用。

註 1：「家庭共同財產」乃指家庭成員在家庭共同生活中共同勞動、購買、繼承、受贈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財產；「家庭共同財產」屬於「全體家庭成員」共同共有。參見武榮偉著：遺產處置與繼承實用法律指南，頁 45，201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

註 2：參見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著：遺產的處置與繼承，頁 162，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3：武榮偉著：前揭書，頁 45。(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你輸美的貨是洗產地嗎？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美中貿易戰引發中國大陸產品是否會經由臺灣洗產地的偏差解讀。如何合法讓美方認定我公司從臺灣出的貨品是「臺灣製造」，不是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臺灣違規轉運，試圖以「洗產地」臺灣製造之名再輸出美國？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進口貨「洗產地」

所謂「洗產地」（違規轉運）是指，將已接近成品的貨品進口至臺灣，簡易加工後，再將產地改為臺灣製造且出口外國，或將貨品進到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或保稅區，再直接將外國貨品改標，變成臺灣製造出口。洗產地是進口國外原料或產品來臺加工，未達「實質轉型」取得臺灣原產地證明書。若廠商對產地標示不實（洗產地）、企圖來臺「洗產地」，以規避、逃漏外國反傾銷稅及其他關稅，依照我國現行法律得以處以罰金（最高罰 300 萬）、罰鍰、禁止一定期間輸出入貨品，甚至是刑事處罰，進出口商不可不慎。

二、臺灣產證相關規範

（一）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證明書（簡稱 C/O，主要係進口商要求），為證明貨物產地或製造地的文件，因此產地標示攸關原產地認定。

（二）原產地證明種類

依種類分為「優惠關稅」和「非優惠關稅」原產地證明書。依格式可分為一般產證、外貨復出口產證及 ECFA 產證等。

1. 一般產證：為證明貨品原產國或原製造地，在本國境內完全取得、完全生產或者貨品加工及製造、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貨品加工或製造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2. 外貨復出口產證：為貨品自他國進口後復運出口，其加工分類包裝組裝或重貼標籤、不可改變原實質產品特性。

3. ECFA 產證：全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雙邊經濟協議，雙方在一定時間使商品貿易進口有優惠關稅，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特定行政程式。

（三）臺灣製造原產地之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貨品從原料到生產，完全在臺灣境內取得的原料，例如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並非進口他國原物料，在臺灣工廠生產就是完全生產，仍須依據原料進口來源及工廠所在地，才能認定是否為完全生產。

3. 實質轉型：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臺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臺灣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四）實質轉型的認定標準（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

1. 稅則前 6 碼號列相異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不同。也就是最後成品的稅則號列 6 位碼，只要任何一個數字與進口的材料不同，就是實質轉型。

2.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計算方式是，「貨品出口價格（FOB）」減掉「直接或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後，除以「貨品出口價格（FOB）」，得出的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即可被認定為臺灣製造。

3. 重要製程

針對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認定原產地。若業者在臺灣對貨品僅從事運送保存、分類、改包、貼標、未進行造成貨品特性重大差異作業，皆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三、美國對產品的原產地認定，未有一體適用標準

建議業者事前可向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以確保自身權益。（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主動向投審會補辦中國大陸一般類項目 投資許可的處罰與作業須知

■ 周天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在 2000 年初期利用境外貿易結存的資金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工廠，並沒有向投審會申報過。現在想要合規的把資金回流臺灣，但是銀行要我提供當初投審會核准中國大陸投資的許可資料，我該如何補辦？聽說會罰的很重？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投資人到中國大陸投資「一般類項目」未即時向投審會辦理申報作業，而違反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但實務上對於主動補辦的投資人，處罰的金額會比較輕微。
- 二、若為得限期改正的，應視申請案件類別向投審會補辦申報作業。而申請案件類別又分為：「申報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或每年受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的案件；「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五千萬美元以下；或個案累積金額逾五千萬美元，但非屬跨五千萬美元門檻之專案審查案件；「專案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門檻者，專案審查案件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每月下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的案件。
- 三、補辦申報作業所須提交之基本文件包含以下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 (1)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屬跨國公司或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應檢附相關文件影本；投資人如為公司，應檢附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報報表或稅捐單位認證之報稅資料，或有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影本。
 - (2)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 (3) 若屬「簡易審查案件」或「專案審查案件」，另須提交：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新制）或（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及）年金保險費（新制）之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及工資墊償基金收據之影本；申請人為國內事業，應檢附符合法規遵循程序相關文件（如：董事會議事錄等）；投資人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且該次申請投資金額達 1,000 萬美元（含）以上，或法人者，應檢附對外投資相關資料-財務狀況說明表。
 2. 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資料：
 - (1)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或備案回執或公示資料）、及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之影本。
 - (2) 投資前後架構圖（請自行繪制，內容包括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等），並標明其最終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事業。
 3.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資料（直接投資者免附）：
 - (1)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如公司執照等），及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之影本。
 - (2) 若屬「簡易審查案件」或「專案審查案件」，因該次投資款已匯至中國大陸投資事業，惟尚未經投審會核備，故另須提交銀行匯款水單。
 4. 其他依申報事項必備文件。
- 四、建議投資人應盡快辦理申報作業，相應的罰則也會比較輕，切勿逃避申報流程。（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商服務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有關 CFC 稅務申報相關問題的處理

■ 倪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以下有關 CFC 相關問題

1. 個人的 CFC(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並未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是否可以不申報？
2. 老闆個人持股 BVI 公司 35% 且作為唯一董事，老闆的二妹妹也是股東(共持股 20%)，該公司 2023 年盈餘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老闆及家人需要作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進行申報嗎？若未來其胞妹的股權轉給子女，他們還需要申報 CFC 嗎？
3. 個人其中的一家境外 CFC，未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是否不必準備申報？
4. 2023 年個人的境外公司 OBU 帳戶匯入了中國投資的盈餘分配款未再分配至個人股東，聽說該部分盈餘屬於 2022 年度及以前的盈餘不必計入 CFC，因而 2024 年 5 月份不必留意該部分申報？
5. 2023 年度老闆的 CFC 虧損，應不必申報了吧？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即使符合豁免規定，在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個人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
2. 他們三個都是申報主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 CFC 制度，因居住者個人(老闆)及其關係人(其二胞妹)直接持有 BVI 低稅負地區之股份合計達 50%[規定亦包括間接持股]，而個人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且無符合豁免規定，應於 CFC 盈餘發生當年度，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未來，因為老闆與外甥們無二親等關係不會有股權控制的認定，惟老闆若作為唯一董事被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質控制，直接持股已超過 10%，應進行 CFC 申報；外甥們在沒有重大影響力的情形下，無需 CFC 申報。(股權轉讓需留意贈與稅規定)
3. 並非這樣：CFC 的判定是視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逾 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 700 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申報；若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包括個人計算 CFC 歸課之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4. 仍需檢具要求文件申報，才可免計入 2023 年 CFC 當年度盈餘；CFC 當年度盈餘放寬規定係指：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加項，惟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應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5. 即使符合豁免，然而未申報且被國稅局核定的虧損，未來無法彌補；基於租稅公平，CFC 盈餘須列入課稅，其有虧損亦得減除，倘 CFC 當年度有虧損，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個別 CFC 之虧損僅得依序扣抵同一 CFC 之盈餘。(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5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3月	113年1-3月	81年~113年3月	財政部統計處
	144.1 (8.6%)	398.6 (6.2%)	26,555.7	
	79.9 (6.0%)	224.1 (4.3%)	16,729.9	
對中國大陸出口	64.1 (12.1%)	174.5 (8.7%)	9,825.8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15.8 (-13.4%)	49.6 (-8.5%)	6,904.0	
出(入)超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3年3月	113年1-3月	81年~113年3月	財政部統計處
	192.3 (2.7%)	518.3 (2.1%)	38,779.4	
	127.2 (-1.3%)	340.2 (-0.9%)	28,408.9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65.1 (11.5%)	178.1 (8.3%)	10,370.5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62.1 (-11.9%)	162.1 (-9.3%)	18,038.3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3月	113年1-3月	80年~113年3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7 (-25.0%)	77 (-11.5%)	45,600	
	3.4 (-1.7%)	9.3 (22.1%)	2,072.9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1年1-11月	112年1-11月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5,470	6,936 (26.8%)	129,251	
	19.2	26.9 (39.9%)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2年	113年1-1月	90年~113年1月	交通部觀光署
	176.1 (961.6%)	18.5 (574.7%)	4,020.0	
	113年3月	113年1-3月	76年~113年3月	
	2.9 (187.0%)	9.6 (234.4%)	3,197.3	內政部移民署

註: 1. 依上表兩岸貿易金額, 113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9.8%; 其中, 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3%, 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1%。有關兩岸貿易貿易佔算,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 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 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種貿易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 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 截至113年3月底止,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9.43%。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 中國大陸僅公布至2019年數據, 臺北公布交通部觀光署數據。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3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5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3年1-3月	113年1-3月	* 註 2
	60,478.36 (億元新臺幣) 1,923.00 (億美元)	296,299.5 (億元人民幣) 41,761.7 (億美元) *	
經濟成長率	6.51%	5.3%	
物價(年增率)	113年3月	113年3月	* 註 3
	2.14%	0.1%	
消費者物價(CPI)	2.34%	0.0%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0.08%	-2.7%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3年1-3月	113年1-3月	* 註 4
	749.6 (13.4%)	5,008.1 (-5.1%)	
	418.2 (18.9%)	2,796.8 (-7.5%)	
貿易總額	1,103.2 (12.9%)	8,075.0 (1.5%)	
出口	331.4 (7.1%)	2,211.3 (-1.9%)	
進口	86.7 (104.5%)	585.5	
出(入)超		189.6 (111.5%)	
核准外人投資	113年1-3月	113年1-3月	68年~113年3月
	511 (-4.8%)	—	
	12.2 (-53.4%)	—	
件數	69,586	—	
金額(億美元)	2,205.3	—	
項目(個)數	—	12,086 (20.7%)	* 註 5
	—	424.7 (-29.2%)	
	—	3,016.7 (-26.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192,209	
(億人民幣)	—	30,156.7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3年3月底	113年3月底	
	5,681.00	32,456.57	
匯率(期末數)	—	—	
	31.990	7.0950	
新臺幣兌1美元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以113年5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950)估算。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 並與國際標準軌, 自111年1月份起, 改以PPPI替代WPI與RPI, 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 自110年起, 中國大陸1月份外貿貿易統計資料, 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自110年起, 中國大陸1月份外貿貿易統計資料, 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此處之累計數據係依2020年中國統計年報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 再加工112年之數據, 以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布，共六章 60 條，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法定義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反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打擊賭博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 二、設立條件：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其名稱中應當標明「支付」字樣；並應當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三、註冊資本：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註冊資本最低額為人民幣一億元，且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業務類型、經營地域範圍和業務規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 四、業務範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範圍從事支付業務；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行政許可。
- 五、交易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其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有關規定。

● 生態保護補償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4 年年 4 月 6 日公布，共六章 33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生態保護補償：本條例所稱生態保護補償，是指通過財政縱向補償、地區間橫向補償、市場機制補償等機制，對按照規定或者約定開展生態保護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補償的激勵性制度安排。
- 二、補償方式：生態保護補償可以採取資金補償、對口協作、產業轉移、人才培訓、共建園區、購買生態產品和服務等多種補償方式。
- 三、財政縱向補償：國家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等方式，對開展重要生態環境要素保護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依法劃定的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保護紅線、自然保護地等生態功能重要區域開展生態保

護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補償。

- 四、地區間橫向補償：地區間橫向生態保護補償針對下列區域展：
 - (一) 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幹支流所在區域；
 - (二) 重要生態環境要素所在區域以及其他生態功能重要區域；
 - (三) 重大引調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線保護區；
 - (四) 其他按照協議開展生態保護補償的區域。
- 五、市場機制補償：國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權、排污權、用水權、碳匯權益等交易機制，推動交易市場建設，完善交易規則。

司法解釋

● 關於理減刑、假釋案件審查財產性判項執行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布，共 15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財產性判項：財產性判項是指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帶民事裁判中確定罪犯承擔的被依法追究、責令退賠、罰金、沒收財產判項，以及民事賠償義務等判項。
- 二、執行完畢之認定：人民法院判決多名罪犯對附帶民事賠償承擔連帶責任的，只要其中部分人履行全部賠償義務，即可認定附帶民事賠償判項已經執行完畢；此外，罪犯親屬代為履行財產性判項的，視為罪犯本人履行。
- 三、履行能力：財產性判項未執行完畢的，人民法院應當著重審查罪犯的履行能力。罪犯有財產性判項履行能力的，應在履行後方可減刑、假釋；罪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不予認定其確有悔改表現，除法律規定情形外，一般不予減刑、假釋。
- 四、無履行能力：罪犯經執行法院查控未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且不具有本規定第六條所列情形的，應認定其確無履行能力。罪犯確無履行能力的，不影響對其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

不予減刑、假釋：人民法院辦理減刑、假釋案件中發現罪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裁定不予減刑、假釋，或者依法由刑罰執行機關撤回減刑、假釋建議。（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